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19年屯昌小学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HXY2019-131



甲 方：屯昌县屯昌镇屯昌小学

乙 方：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小学
乙方: 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 月 日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小学的 2019 年屯昌小学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HXY2019-131)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中标清单)

合同总额 (小写): ¥605000.00 元, (大写): 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及账号

2.1 付款方式

- 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总额 3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81,500.00)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订货。
-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通过后的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393,250.00)。
- 3) 本合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为期一年, 在质保期满后, 设备无质量问题, 于 7 个自然日内, 向乙方无息付清余额 5%, 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30,250.00)。

2.2 付款账号

开户单位: 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银行账号: 6001 2039 00065

三、 交货

-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乙方应在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四、 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 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 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 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 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 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

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详见中标清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未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绝收货也不得退货，否则不能免除本合同付款义务；

2、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在交货期内交货，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供货，每日按逾期交货值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逾期交货值的 5%；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付款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价的 5%;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甲方提出要求延期交货的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如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负责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5、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5.1、在甲方未付清乙方货款期间，乙方拥有对货物的最终所有权。

5.2、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约定或因合同需要将货物交甲方后，货物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补充协议

如因项目需求，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其协议价格不超过当前合同价的 20%。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会计中心核算站各执壹份，壹份备案。

十三、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小学（盖章）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新华路11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海红（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6日

乙方：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路12号万国商厦C座14层办公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斌（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1102室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6日